

中共枣庄市台儿庄区委办公室文件

台办发〔2022〕15号

中共台儿庄区委办公室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支持“5+3” 现代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企业：

《关于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支持“5+3”现代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台儿庄区委办公室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关于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 支持“5+3”现代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切实优化我区人才发展生态，吸引聚集一批“5+3”现代产业急需的高校毕业生，打造大运河文化带上的关键人才节点，支持“工业突围”，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计划，提升区域聚才引力

1. 扩大就业补贴范围。对到我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大专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枣庄市首次缴纳社保的，每人每月分别享受5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租房和生活补贴，按月发放到个人账户，期限3年。

2. 分类发放住房补贴。对到我区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在我区内购买首套住房并缴纳契税的，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发放条件的，可分别享受，但合计享受金额不得超过购房金额。

3. 推动引才阵地前移。在重点城市、知名高校布局建设一批“青鸟联络站”，每年至少评选3个“台儿庄区优秀青鸟联络站”，每处给予3000元一次性奖励。

4. 强化就业岗位推荐。依托台儿庄区人才地图，定期梳理发布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动态储备不少于300个就业岗位。对有来台儿庄区就业意愿的相关专业高校学生，毕业年度内向其

推荐不少于 3 个匹配岗位。

5. 推行亲情引才奖励。对台儿庄籍大学生回我区企业就业或创业的，按照博士研究生 5000 元、硕士研究生 2000 元、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大学生家庭一次性奖励。

二、实施创业人才托举计划，提高区域双创活力

6. 完善创业补贴机制。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来台儿庄首次创业的，除享受我区现有创业补贴政策外，最高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来我区创办企业的留学回国人员，最高给予 10 万元创业启动扶持资金。

7. 建立金融支持机制。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工商户可申请 3 次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每次按照一定比例提供财政贴息。创办小微企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同时提供财政贴息。

8. 强化人才项目支持。在台儿庄英才等区级人才项目表扬奖励中，拿出 30% 的名额优先支持 40 岁以下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参加市级及以上重点人才项目申报。

9. 健全创业辅导机制。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具有创业经验、奉献精神、社会责任的商界精英、智库人才、行业专家，建立创业观念引导、创业政策服务、创业法律援助、创业财务管理、创业经营指导“五位一体”的导师队伍，定期开展创业论坛、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导师分享会等活动，每年评选不超过 8 个优秀创业导师团队，分别给予 2 万

元一次性奖励。

三、实施校地人才输入计划，提高区域引才效力

10. 建立荐才奖励工作机制。支持驻枣高校和周边院校与我区建立就业联盟，根据上年度毕业生来台儿庄就业情况签订差异化推荐就业协议，按照博士研究生 5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 2000 元/人、本科生 1000 元/人、大专生 500 元/人的标准，奖励院校或院校推荐人，最高奖励 20 万元。

11. 建立校企合作培养机制。支持驻枣高校和周边院校与我区企业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毕业后到企业工作超过 1 年的，按照研究生 2000 元/人、本科生 1000 元/人、大专生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学校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20 万元。

12. 支持设立人才飞地。鼓励重点企业在市外高校设立引才工作站、技术研发中心或飞地孵化器，对经认定的招才引智项目，可不受地域、户籍、社保等限制，享受本政策高校毕业生引进相关奖励。

四、实施企业引才提速计划，提高区域纳才动力

13. 强化引才奖励。企业一年内新聘用首次在台儿庄区就业高校毕业生，超过 100 人的，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励；50-100 人的，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30-50 人的，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表现突出的，优先推荐参加优秀企业家评选。

14. 用好企业首席人才官。把引进高校毕业生情况纳入企业首席人才官年度考核，成效特别明显的，直接评为“优秀企业首席人才官”，并优先推荐参评市级及以上人才工作先进个人。

15. 强化市场化引才。鼓励企业与知名人力资源机构等第三方合作开展高校毕业生引进服务，每招聘1名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满一年后，给予第三方1000元/人一次性补贴。

16. 加强就业见习。鼓励企业设立就业见习基地，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按照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见习基地补贴，补贴月数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最低标准的70%以上。

五、实施服务生态提升计划，提高区域留才魅力

17. 畅通绿色通道。在市民服务中心设置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窗，对工作津贴申领、档案保管调转、见习岗位申请等，提供“一窗受理、一站办结”服务。

18. 推动人才安居。实施人才公寓扩建提升行动，多渠道筹建人才住房，优先把新引进高校毕业生作为配租对象。稳步开展人才驿站建设，为来台儿庄参加招聘、学术交流等高校毕业生，提供短期住宿服务，按规定减免房费。

19. 提供专属服务。规划建设一批“高校毕业生会客厅”，设置影音娱乐、运动健身、文艺生活等功能区域，定期举办职场提升、婚恋交友、社会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提高归属感。

20. 营造良好氛围。策划一批凸显台儿庄城市魅力的“网红美食”“网红景点”“网红活动”，利用新媒体加强推广，让更多高校毕业生关注台儿庄、选择台儿庄、留在台儿庄，不

断增强城市青春活力。

六、附则

本措施所称企业是指在我区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5+3”现代产业涉及的各类非国有企业，具体认定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实施。

本措施所称高校毕业生，如无特殊说明，是指择业期内在台儿庄就业并首次在我区缴纳社保的全日制大专生、本科生，35周岁及以下硕士研究生，45周岁及以下博士研究生。

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引进高校毕业生未实际来台儿庄或未在企业开展工作的，追回已拨付奖励资金，相关企业、高校、中介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奖励，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区现行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在享受同类优惠政策时，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各项具体政策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最终解释。